學號： 學生姓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 1.書報討論(必修)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規定至少需4學期 |
| 2.先修課程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 |
| 3.英文能力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 |
| 4.必選課程(環境化學、環境流體力學、理化處理、反應動力學)至少需選修二門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 |
| 5.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(實驗)課程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 |
| 6.選修課  至少須包括下列任三類：  (1)水污染防制課程  (2)空氣污染防制課程  (3)廢棄物污染防制課程  (4)永續環境課程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⮚水污染課程：  ⮚空氣污染課程：  ⮚廢棄物污染課程：  ⮚永續環境課程： |
| 7.需修滿之學分數27學分(不包含必修之書報討論、補修之先修課程及符合英文能力規定所修之英文課程)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共修習： 學分(不包含必修之書報討論、補修之先修課程及符合英文能力規定所修之英文課程) |
| 8.實驗安全衛生研習或講習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 |
| 9.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 (自104學年起入學適用)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 |
| 10. 碩士論文預講日期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  |

審核人：